#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18]3号

福建腾达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秋林

详细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66 号隆盛小区 1 号楼 A 区 701 单元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8 年 7 月 6 日我办从关于你公司电力施工事项举报案件的调查线索中发现,你公司无承装、承修、承试类电力业务许可资质承接天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国网泉州公司 110 千伏井仙线#38 等杆塔改造劳务分包工程,存在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的嫌疑。经调查,你公司承接该电力建设工程,属于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装电力设施活动的违法行为。以上行为有《建设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天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结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算说明、工程往来款明细账、你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朱智强进网作业电工证信息表、工程施工合作协议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电监会 28 号令)第六章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原 国家电监会 28 号令)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

- 1. 责令停止相关的违法经营活动;
- 2.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2018年10月29日,我办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监能罚先字[2018]3号)。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本文书—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